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

連絡電話: (02)2272-6696 分機: 372

股別:愛

	原告	
受 通	小 村 民	先生
40 人	送達代收人:林颀 君	女士
X 1		
姓名	郵遞區號: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	
i	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發明專利申請	
當事人姓名	原告 林哲民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
1 (102年10月17日 應 到 第四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上午10時00分 處 所 3樓(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	
期 類	原處分書日期:101年8月17日 原處分書文號:(101)智專三(四)01 850號 原處分機關檢卷來文號: 1.請攜帶雙證件。 2.開庭時,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, 承辦股書記官。	
注	一·當事人如無法到場,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2項各款資格者為部 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	斥訟代理人到場,代理人
意	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 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,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、 依職權續行訴訟,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,視為撤回其訴。於撤銷訴訟或其他維護	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
事	場者,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,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 三、受通知人到場時,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,向庭務員報到。 四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,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,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,請攜	帶到院;如有新證人請求
項	調查,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,以便傳訊。 五、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,依行政訴訟法第143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,並得拘提之。如 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,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ipc.j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,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,電話為(02)2272-6696轉110。	
中	華 民 國 102 年 09 月	03
	書記官林佳蘋	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電子檔(.txt)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09@judicial.gov.tw。